



# GRI 408 : 童工 2016

生效日期 : 7/1/2018

议题标准

# 408

# GRI 408 : 童工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简称 GRI 标准 )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简介

*GRI 408：童工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童工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童工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童工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 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 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 [童工](#) 议题。废除童工是主要人权文件和立法的重要原则和目标，几乎是所有国家立法的主题。

童工是从事“剥夺儿童的童年、潜能和尊严，并有害于身心发展，包括干扰他们教育的工作。具体来说，童工特指不允许由未达到相关最低年龄的儿童来承担的工作类型。”<sup>1</sup>

童工不是指青年就业或儿童工作，而是指一种公认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公认的对童工含义的理解载于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 号公约 - 《最低年龄公约》。

所有国家的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均为 18 岁。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即《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的第 3(d) 条将危险童工定义为“根据其性质和环境，可能伤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为防止在活动中使用童工，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组织还应当通过与其他方（例如供应商、客户）的关系，避免造成使用童工或成为使用童工的同谋。

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 [实质性议题](#) 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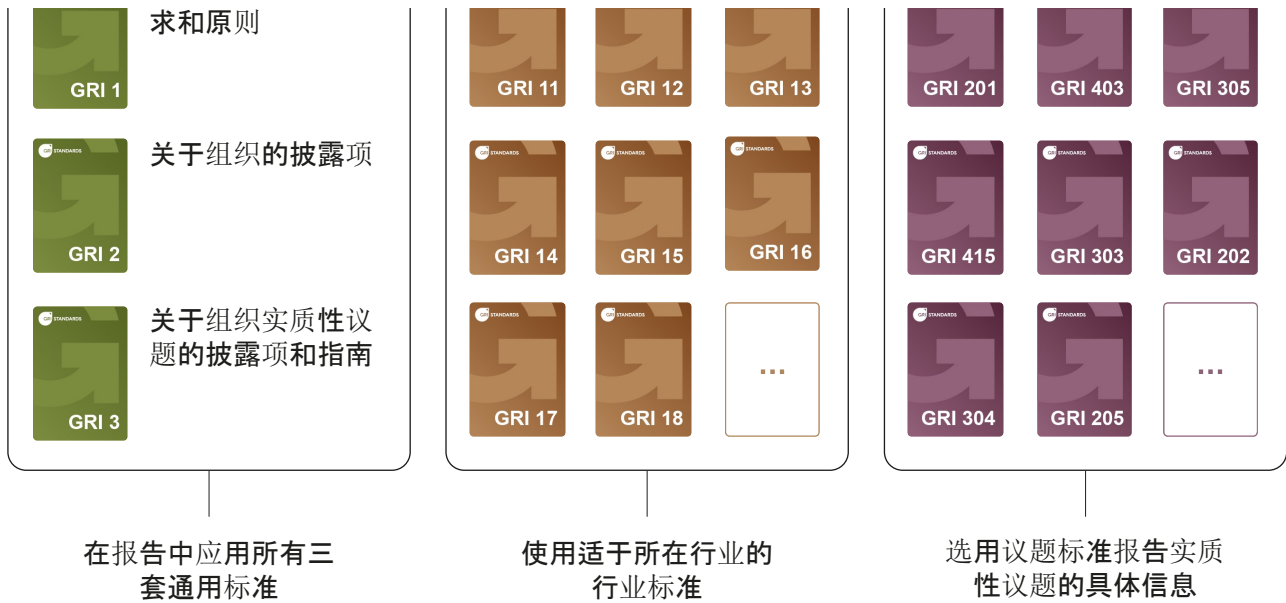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童工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童工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童工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08-1）。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 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童工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 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 的披露项 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报告对童工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披露项

### 披露项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具有以下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 供应商：
  - i. 童工；
  - ii. 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
- b. 具有童工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按以下任意一项分类：
  -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 ii. 被视为具有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c. 在报告期内，组织为促进有效废除童工而采取的措施。

**指南**

#### 披露项 408-1 指南

确定运营点和供应商的过程（在披露项 408-1 中规定）可反映报告组织在此问题上采取的风险评估方法，组织还可借鉴公认的国际数据来源，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约和建议书适用情况的信息和报告》（参见参考文件[1]）。

在报告采取的措施时，组织可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南。

在 GRI 标准的背景下，“未成年工”被定义为超过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且不足 18 岁的个人。请注意，披露项 408-1 不要求对童工或未成年工的数量进行定量报告，而要求报告具有童工事件或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的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背景

童工受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约束。

“童工”是指虐待，不应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的“儿童工作”或“未成年工作”混淆，因为后两者可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的虐待。

最低工作年龄因国家的不同而异。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以较高者为准）。但是，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在此种情况下可能适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求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允许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强度较轻的工作，强度较轻的工作是指（a）不太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发育；和（b）不会妨碍其上学、参加主管当局批准的职业技能指导或培训计划或从所受教育中受益的能力”。

童工有多种不同形式，但重中之重是立即消除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规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这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例如出售、贩卖、强迫或强制劳动、农奴制、为武装冲突招募）；使用、引诱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或非法活动以及任何可能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旨在为各国确立工作重点；但组织不应使用这项公约来证明童工形式的合法性。

童工导致未来的工作者技术不足且不健康，造成贫困的代际传递，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因此，废除童工对于经济和人类发展不可或缺。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影响的)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 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 ( 138号 ) 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联合国 ( UN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 ( 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3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 ( UN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 报告 III - 关于运用公约和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 · 每年更新。
2.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38 号公约 · 《最低年龄公约》 · 1973年。
3.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42 号公约 ·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 1975年。
4.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第 182 号公约 · 《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 · 1999年。
5. 国际劳工组织 ( ILO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2006年。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011年。
7. 联合国 ( UN ) 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1989年。
8. 联合国 ( UN ) ·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1年。
9. 联合国 ( UN ) · 《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 · 2008年。
10. 联合国 ( UN ) · 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 · John Ruggie · 2011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